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所長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合 計			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